

**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**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天职业字[2020]14291号，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963,638.45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91,111,797.75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3,469,396.39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7,426,387.84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内容如下：

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63,251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0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979,509.00元；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**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未

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### 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五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